

天津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创建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鼓励并促进我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我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针对全体会员启动 2023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验收工作。

为了规范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守《天津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修订）》和《天津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自评，同时进行申报工作。

一、时间安排：

材料申报阶段：即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审核阶段：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公示及公布阶段：2024 年 7 月

二、申请示范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1、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

2、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

3、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安全文化手册及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

4、本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1) 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申报记录；

申报材料发送至学会邮箱 tjsaqkjxh@163.com 或快递至学会秘书处（南开区凌宾路青奥国际中心2门105）

附件 1-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

附件 2-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

